

工程编号：44030020180059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业绩（不评审） |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p> <p>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提供业绩为</p> |

| | | |
|---|----------------------|--|
| | | <p>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
| 2 | <p>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p> |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p> |

| | | |
|---|--------------|--|
| | | 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
| 3 | 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 由投标人自行出具《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需明确企业性质为国企或民企）。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不评审）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南外滩金融中心 | 417520.0664（其中同类工程5389.9083万元） | 2023.12.20 | |
| 2 |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虹桥公园(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 24803.989778万元 | 2021.7 | |

南外滩金融中心

| | |
|------|------------|
| 报建编号 | 2301HP0042 |
| 标段号 | C01 |
| 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南外滩金融中心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 | | | | | |
|-------|--|------|---------|-----|---------------------------|
| 建设地点 |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四至范围：东至：外马路 西至：中山南路 南至：油车码头街 北至：326-01、326-02地块） | | | | |
| 建筑面积 | 409836.8平方米 | 建筑规模 | 详见项目明细表 | | |
| 绿化面积 | 1436平方米 | | | | |
| 中标价 | 417520.0664万元 | 工期 | 1015日历天 | | |
| 注册建造师 | 倪福 | 注册专业 | 建筑工程 | 注册号 | 沪建安B (2015)006906 1 |
| 备注 | 1. 暂列金额19455.9633万元。 2. 暂估价149470.6422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40245.8715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南外滩金融中心由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滨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另一家建设单位为上海滨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
|  |
| 2023年12月20日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 | |
|------|------------|
| 报建编号 | 2301HP0042 |
| 标段号 | C01 |
| 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类别 | 招标主体 | 金额（万元） |
|----|---------|-----------|------|------------|
| 1 | 幕墙 | 建筑幕墙工程 | 建设单位 | 55588.9908 |
| 2 | 泛光照明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 建设单位 | 2297.2477 |
| 3 | 综合机电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 建设单位 | 45837.6147 |
| 4 | 消防工程 | 消防设施工程 | 建设单位 | 13524.7706 |
| 5 | 弱电工程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 建设单位 | 10245.8716 |
| 6 | 公区精装修工程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建设单位 | 2988.0734 |
| 7 | 标识标牌 | 公路交通工程 | 建设单位 | 1157.7982 |
| 8 | 光伏系统工程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 建设单位 | 2294.4954 |
| 9 | 环境景观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 建设单位 | 5389.9083 |
| 10 | 交通划线及设施 | 公路交通工程 | 建设单位 | 921.1009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 | |
|------|------------|
| 报建编号 | 2301HP0042 |
| 标段号 | C01 |
| 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项目明细表

| 房建工程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幢数 | 结构 | 层数 | 建筑面积 (m2) |
| 1 | A楼 | 1 |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 14 | 35288.1 |
| 2 | B楼 | 1 |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 11 | 13861.2 |
| 3 | D楼 | 1 | 钢框架 | 5 | 3392.2 |
| 4 | E楼 | 1 |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 17 | 41000.3 |
| 5 | G楼 | 1 |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 12 | 39396.6 |
| 6 | H楼 | 1 |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 19 | 45380.1 |
| 7 | I楼 | 1 |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 11 | 22086.9 |
| 8 | J楼 | 1 | 钢框架支撑 | 20 | 31596.6 |
| 9 | X楼 | 1 | 钢框架 | 8 | 14109.7 |
| 10 | N楼 | 1 | 钢框架支撑 | 16 | 30450 |
| 11 | 地下室 | 1 | 混凝土框架 | 3 | 125478 |
| 12 | 327-04 (沪南慈善会) (文保建筑) | 1 | 混合结构 | 3 | 817.6 |
| 13 | 327-03地块 (新昌仓库) (文保建筑) | 1 | 砖木混合结构 | 2 | 2656.2 |
| 14 | 326-04地块 (动力机厂8号库) (文保建筑) | 1 | 排架结构 | 1 | 2536.7 |
| 15 | 326-03地块 (动力机厂3号库) (文保建筑) | 1 | 混凝土结构 | 3 | 985.0 |
| 16 | 326-03地块 (动力机厂4号库) (文保建筑) | 1 | 混凝土结构 | 1 | 363.8 |
| 17 | 326-03地块 (动力机厂5号库) (文保建筑) | 1 | 混凝土结构 | 2 | 437.8 |
| 总计 | | 17 | | | 409836.8 |

项目明细表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 | |
|------|------------|
| 报建编号 | 2301HP0042 |
| 标段号 | C01 |
| 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 市政工程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长度 (m) | 道路宽度 (m) | 桥梁长度 (m) | 桥梁单跨跨 径 (m) |

项目明细表

| 其他工程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规模描述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签署本



南外滩金融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外滩金融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外滩金融中心。

2. 工程地点：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四至范围：东至：外马路西至：中山南路南至：油车码头街北至：326-01、326-02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310101MA1FFG73120231D2101001、黄文物【2023】1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为A楼、B楼、D楼、E楼、G楼、H楼、I楼、J楼、X楼、N楼，包括以上单体的建筑、结构、机电安装、精装修及专业设备安装，桩基、基坑围护，室外总体、绿化等，以及文物保护点的平移、加固及修缮。

群体工程应用《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范围：包括不限于平整场地、场地围挡、地下障碍物清除、桩基工程、围护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包括钢结构）、砌体工程、粗装饰工程、保温工程（幕墙保温除外）、外墙涂料工程、防水工程、防火门工程、防火卷帘工程、文保建筑的加固、平移及外立面修缮、滨江平台等工程；以及工料规范要求的工作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日。（具体以经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确保指定的楼栋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白玉兰奖、金钢奖、绿色三星认证、LEED金奖认证，争创鲁班奖。（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亿柒仟伍佰贰拾万零陆佰陆拾肆元整（¥ 4175200664.00元）；不含税的价

格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亿叁仟零肆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3830459324.77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玖角叁分（¥344741339.2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64528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拾伍万元整（¥ 10055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贰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 152868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零柒万元整（¥ 2120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单价固定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倪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及工作界面；
- 4) 中标通知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8) 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除外）；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承诺书、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黄浦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及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MA1FPG7318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76号5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周旭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63233111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账号：6319 0721 6

承包人：(公章)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928号

邮政编码：201103

法定代表人：沈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62530177

传真：34618562

电子信箱：jccwin123@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5430198

虹桥公园(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11-04-01-238677003001

标段名称: 虹桥公园(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803.989778万元

中标工期: 17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桂华



本工程于 2021-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09



查验码: 56716342552895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M-GCSG-2021-0036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虹桥公园(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孙桂华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 沪 146171801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虹桥公园(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1]44号

资金来源: 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虹桥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与交付、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保修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林业科研监测中心;
- 2、BMX 障碍赛场地、BMX 自由式运动场、车模赛场、滑板运动场、攀岩赛场等露天文体设施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 3、环湖路、山地自行车赛道、森林消防道、森林小径、南入口广场等市政及道路工程;
- 4、驿站、公共洗手间、休憩空间等服务设施;
- 5、配套的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对部分施工图纸的二次深化设计等;
- 6、设计图纸及工程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南入口广场、环湖路及周边景观、配套卫生间、休憩场所等。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工期 174 日历天(具体

施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市政优质样板工程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零叁万玖仟捌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
(¥ 248,033,897.78元)；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10.98%。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补充合同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1.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6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建宇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沈军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 | 备注 |
|----|----------------|-----------------------------|---------------|-------------|----|
| 1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 135596.118133 | 2021.12.27 | |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19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596.118133万元

中标工期：1045

项目经理(总监)：刘传奎



本工程于 2018-12-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2-15



查验码：152813759101837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正本

合同编号：SDXLEQ-018-20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合同

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传奎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00276516

本工程于2018年12月24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工程内容：包括中央图书馆综合楼(含架空连廊)、法商学部(含架空连廊)、行政办公与专职科研用房、公共教学楼共 9 栋以及地下室、室外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结构形式：中央图书馆综合楼为钢结构屋盖+框架组合式结构，行政办公与专职科研用房、法商学部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公共教学楼为框架结构。

层/幢：中央图书馆综合楼地下 2 层，地上 4 层/1 幢；行政办公与专职科研用地下 2 层，地上 9 层/1 幢；法商学部地下 2 层，包括管理学院地上 5 层、经济学院地上 13 层、法学院地上 8 层/3 幢；公共教学楼地下 3 层，地上 4 层/4 幢。

建筑面积：约 29.4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8]2539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土石方工程；
- 2、基坑支护工程；
- 3、地基基础工程；
- 4、主体工程；
- 5、装修工程（地下室、管道井、电梯井、强弱电井、设备房等装饰）；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陆佰万元整 (¥760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万元整 (¥13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15% 即 19004.4177 万元 (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4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7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步中路10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II标段
工程名称：（公共教学楼、法学院部、行政办公与科研专用用房）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II标段（公共教学楼、法商学部、行政办公楼）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 建筑面积 | 25.6万m ² | 工程造价 | 15596.1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4~13 | 层 |
|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地下: | 2~3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9-0403 | 监理许可证号 | E133000815-8/3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4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8月2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190030-0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GD-EI-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刘峰 |
| 副组长 | 张景良、诸葛政梓、刘传奎 |
| 组员 | 吴家群、费思异、高扬、周润泉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珂 | 张胜超、黄锦斌、梁达以、唐海辉、王从洋、庞玉杰、徐逸凡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王国席 | 袁礼才、常振良、呼峰辰、蔡志辉、杨海洋 |
| 工程质控资料 | 谷雨霖 | 孙皓阳、从杭君、李俊贤、李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验收合格 |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2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验收合格 |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气体灭火系统 | 验收合格 |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毅博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高工 | 毅博 |
| 2 | 张文裕 | --- | 生产经理 | | 张文裕 |
| 3 | 杨松 | | 生产经理 | | 杨松 |
| 4 | 胡嘉铭 | 上海建工... | 项目负责人 | | 胡嘉铭 |
| 5 | 董兴龙 | 上海建工... | 副经理 | 工程师 | 董兴龙 |
| 6 | 钟仕坤 | 上海建工 | 工程师 | | 钟仕坤 |
| 7 | 董天 | ---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董天 |
| 8 | 浦合豪 | 上海建工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浦合豪 |
| 9 | 张新中 | 上海建工 | 机电经理 | | 张新中 |
| 10 | 李文勇 | 上海建工... | 机电技术负责人 | | 李文勇 |
| 11 | 朱春云 | 上海建工 | 机电副经理 | | 朱春云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经验收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十一个分部（系统）及室外工程，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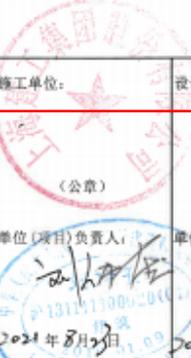
2、各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3日 |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11标段 (中央图书馆综合楼) |
| 验收日期: | 2021年12月 |
| 建设单位(盖章): | 深圳市建筑工程工程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II标段（中央图书馆综合楼）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6号 | 建筑面积 | 72700m ² | 工程造价 |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4 | 层 |
|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9-0403 | 监理许可证号 | E133000815-8/3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4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12月7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190030-0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刘峰 |
| 副组长 | 张景良、诸葛政桦、刘传奎、吴家群、曾鄂春 |
| 组员 | 刘金生、刘卫、段博、高扬、蒲谷豪、杨稳、张文祝、董兴龙、骆高仁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珂 | 王越、黄锦斌、梁达以、唐海辉、胡嘉铭、黄天、钟俭坤、刘胡飞、张胜超、王从洋、庞玉杰、徐逸凡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王国席 | 袁礼才、常振良、呼峰辰、朱春云、李文勇、蔡志辉、杨海洋 |
| 工程质控资料 | 谷雨露 | 孙皓阳、李静、谷雨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验收合格 |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验收合格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气体灭火系统 | 验收合格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毅博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高工 | 毅博 |
| 2 | 张文裕 | ... | 生产经理 | | 张文裕 |
| 3 | 杨松 | | 生产经理 | | 杨松 |
| 4 | 胡嘉铭 | 上海建工... | 项目负责人 | | 胡嘉铭 |
| 5 | 董兴龙 | 上海建工... | 副经理 | 工程师 | 董兴龙 |
| 6 | 钟仕坤 | 上海建工 | 工程师 | | 钟仕坤 |
| 7 | 董天 | ...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董天 |
| 8 | 浦合象 | 上海建工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浦合象 |
| 9 | 张新中 | 上海建工 | 机电经理 | | 张新中 |
| 10 | 李文勇 | 上海建工... | 机电技术负责人 | | 李文勇 |
| 11 | 朱春云 | 上海建工 | 机电副经理 | | 朱春云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经验收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十一个分部（系统）及室外工程，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各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6、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城建档案、海绵设施、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专项验收合格；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1年12月27日 | 2021年12月27日 | 2021年12月27日 | 2021年12月27日 | 2021年12月27日 |



GD-E1-914/6

3.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承包人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承包人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承包人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过程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发包人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 3、如承包人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不能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2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发包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承包人关键管理人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人有权对不适合的项目团队人员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7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要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3天内人员须到岗。

承诺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11.20

